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七點、

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三〇七九號函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p> <p>(二) 總統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〇七九一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p> <p>(三)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五六〇三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四)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一八九五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一、依據</p> <p>(一) 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院臺揆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九〇九七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p> <p>(二) 總統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一一五一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p> <p>(三)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五六〇三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四)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一八九五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修正，本要點爰配合修正。</p>
<p>七、申辦及審查規範</p> <p>(一) 申辦規範</p> <p>1. 申辦特色課程方向：</p> <p>(1) 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p>	<p>七、申辦及審查規範</p> <p>(一) 申辦規範</p> <p>1. 申辦特色課程方向：</p> <p>(1) 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p>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僅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p>

<p>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p> <p>(2) 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p> <p>2. 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5月底前提出申請。</p> <p>3. 申辦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p> <p>(2)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p> <p>(3) 班（群、科、組）</p>	<p>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p> <p>(2) 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p> <p>2. 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5月底前提出申請。</p> <p>3. 申辦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p> <p>(2)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p> <p>(3)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p> <p>(4) 班（群、科、組）採</p>	<p>者，始具備優質學校條件。</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採特色招生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p> <p>(4)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p> <p>(5)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p> <p>(6)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未來進路等生涯輔導之規劃)。</p> <p>(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含招生未額滿之編班方式)。</p> <p>(8)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p> <p>(9)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p> <p>(10)申請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應附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p> <p>(11)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p>	<p>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p> <p>(5)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p> <p>(6)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未來進路等生涯輔導之規劃)。</p> <p>(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含招生未額滿之編班方式)。</p> <p>(8)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p> <p>(9)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p> <p>(10)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p> <p>(11)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p> <p>(12)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p> <p>4. 特色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p>	
---	---	--

<p>(12)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p> <p>4. 特色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課程內容若逾課程綱要之規範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p> <p>5.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經報各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二)審查方式</p> <p>1.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或職業類科甄選入學應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審查會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p> <p>2. 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檢核表詳附表一)：</p> <p>(1)學校評鑑優良：<b>申請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b>，學校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p> <p>(2)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p>	<p>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課程內容若逾課程綱要之規範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p> <p>5.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經報各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二)審查方式</p> <p>1.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或職業類科甄選入學應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審查會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p> <p>2. 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檢核表詳附表1)：</p> <p>(1)學校評鑑優良：學校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p> <p>(2)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p> <p>(3)課程規劃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p>	
---	---	--

<p>相符、理由具信服力。</p> <p>(3)課程規劃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p> <p>(4)特色課程實施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及與校內外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p> <p>(5)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p> <p>(6)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技能證照檢定等各項成果、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p> <p>(7)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切合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p>	<p>化結合等。</p> <p>(4)特色課程實施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及與校內外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p> <p>(5)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p> <p>(6)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技能證照檢定等各項成果、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p> <p>(7)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切合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p> <p>(8)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p> <p>(9)辦理方式規劃：以聯合招生為主，測驗方式採聯合命題或單獨命題，其他辦理方式包括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p>	
---	---	--

<p>(8)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p> <p>(9)辦理方式規劃：以聯合招生為主，測驗方式採聯合命題或單獨命題，其他辦理方式包括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p> <p>3. 審查會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倘前一年有未招滿之情形者，請審慎提列招生名額。</p> <p>4. 審查會於辦理前一年九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p> <p>5. 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公告期限內書面申復。</p> <p>(三)核定結果</p> <p>1. 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三年內(含核定辦理學年度)免提申辦計畫。</p> <p>2. 如欲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學</p>	<p>3. 審查會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倘前一年有未招滿之情形者，請審慎提列招生名額。</p> <p>4. 審查會於辦理前一年九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p> <p>5. 申復程序及日程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公告期限內書面申復。</p> <p>(三)核定結果</p> <p>1. 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3年內(含核定辦理學年度)免提申辦計畫。</p> <p>2. 如欲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辦及審核規範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20%。</p> <p>3. 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p>	
--	---	--

<p>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辦及審核規範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p> <p>3.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p>		
<p>八、入學辦理方式</p> <p>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辦理類別</p> <p>1.考試分發入學：獲核准辦理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2.甄選入學：</p> <p>(1)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p> <p>(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p> <p>(二)招生方式</p> <p>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p>	<p>八、入學辦理方式</p> <p>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辦理類別</p> <p>1.考試分發入學：獲核准辦理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2.甄選入學：</p> <p>(1)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p> <p>(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p> <p>(二)招生方式</p> <p>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p>	<p>一、依教育來函建議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三)命題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命題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前項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者，則得單獨籌組命題委員會，本上述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四)測驗內容

1. 考試分發入學

採學科測驗，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學科，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2. 甄選入學

採術科測驗，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若採口試不可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十，書面審查不可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且應於簡章載明計分標準。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惟

(三)命題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命題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前項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者，則得單獨籌組命題委員會，本上述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四)測驗內容

1. 考試分發入學

採學科測驗，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學科，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2. 甄選入學

採術科測驗，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若採口試不可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十，書面審查不可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且應於簡章載明計分標準。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惟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之術科測驗，應能符應國中課程綱要為原則。

(五)入學依據

1. 考試分發入學：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之依據。
2. 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甄選入學之依據。

(六)特殊身分學生優待方式

1.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
2. 特殊身分學生等與特色招生之優待方式，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之術科測驗，應能符應國中課程綱要為原則。

(五)入學依據

1. 考試分發入學：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之依據。
2. 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甄選入學之依據。

(六)特殊身分學生優待方式

1.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
2. 特殊身分學生等與特色招生之優待方式，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